

证券代码：837855

证券简称：泰康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知音英才创谷 12 栋 8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树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1,188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和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8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景武 梁安毅 陈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